

(2026 年 8 月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国产化版）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华严文化展示中心项目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华严游览区管理服务中
心

代理机构：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557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7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6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6
2. 合格的投标人	26
3. 保密	2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7
5. 踏勘现场	27
6. 询问及答复	28
7. 偏离	28
8. 履约担保	2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10. 招标文件	2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12. 投标报价	30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1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1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7. 质疑	32
18. 投诉	3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
1. 开标程序	35
2. 开标	35
3. 评标委员会	35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7
5. 资格审查	37
6. 评标	38
7. 澄清有关问题	39
8. 定标	39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0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1
11. 废标	4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1
13. 违法违规情形	42
14. 违规处理	4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5
1. 签订合同	45
2. 追加合同金额	45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6
4. 合同范本格式	4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74143a40-3e54-4ba2-8dd2-4111a3f4cf9f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华严游览区管理服务中心华严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严文化展示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8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557

采购项目名称：华严文化展示中心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105000.0元，其中：无分包 华严文化展示中心项目 2105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105000.0元，其中：无分包 华严文化展示中心项目 2105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派施工部分负责人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6楼【第七开标室(仅限于采购项目预约使用)】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华严游览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返岭村华严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532-879792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山路12号滢海大厦B区21层

联系方式：0532-55555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王鹏

联系方式：0532-5555555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74143a40-3e54-4ba2-8dd2-4111a3f4cf9f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华严游览区管理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华严文化展示中心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2105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23840.00 元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數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22	进口产品投标	<p>√不允许</p> <p>□允许，产品名目清单：</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投标文件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投标人使用【（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供应商端）”。</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p>

		<p>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文件。</p> <p>2、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投标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p>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1.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3.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若投标人对 CA 证书进行过变更，将导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投标人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4.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证书信息修改、新增 CA 证书关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2）CA 证书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证书）。</p> <p>（3）CA 证书变更但投标人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项目解密，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1.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参与开标会议时，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p> <p>☒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p>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其他	无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

		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投标人主体信息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采购公告页的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版)网址，进入“我要投标”-“企业管理”，上传资质、业绩、荣誉(获奖)等相关附件，并公示(公示后将无法删除)。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通过系统选取上述材料，也可另行上传相关材料。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1.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端（国产化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iFly 助手”）负责接收并提示谈判小组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澄清、多轮报价等）及要求，供应商通过“iFly 助手”进行响应及回复。 2.请供应商在开启、评审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启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 3.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因供应商网络环境问题或供应商操作不熟悉或供应商有异常未联系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后果。
32.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造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2.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74143a40-3e54-4ba2-8dd2-4111a3f4cf9f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是
3	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址：华严游览区游客服务中心

（二）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

（三）采购范围：标注区域的装修改造及展陈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系统的集成、程序制作、影片制作。其中施工界面：施工范围标注区域的布展工作原墙体的拆除；基础装饰地面找平层、地胶板施工；顶面转换层、矿棉板吊顶、石膏板吊顶等；墙面石材、铝板、石膏板及壁布。

2.2 建设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2022 年省党代会提出，高水平建设泰山、崂山等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片区。2022 年《青岛市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方案》中明确崂山区高水平推进崂山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片区建设，建成石老人文化馆、崂山文化展示中心。基于此，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明确“综合馆统领全局 专业馆深耕特”的建设思路，打造以突出华严文化特色为展示内容、以多元化载体为表现形式、以市民游客为服务对象的华严文化展示馆。

2.3 建设目标

通过先进的技术与理念将华严独特的优秀传统文化、千百年来独有的自然禀赋、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文精神、时代风貌、发展之路呈现于此，打造成为集陈列展览、文化研究、社会教育、数字体验、非遗体验于一体的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实现与综合馆（崂山文化展示中心）呼应，又能一馆而览华严的文化展示馆。

2.4 建设要求

负责展示馆的布展设计施工、资料整理、所涉及数字内容设计和制作、所需的硬件设备采购及布展硬装工程施工、硬件安装、系统集成、展墙文案策划和展墙创意美工以及所属项目的完工竣工资料的整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配备的设备须满足信创工作要求，如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信创工作要求，须免费更换为符合信创工作要求的产品。

服务期满后，本项目所有成果及软硬件所有权归招标人。

（一）内容设置要求

华严，处于崂山山海奇观之间，以其古冰川遗迹、古寺遗存、螳螂拳发源地等多重文化符号，成为崂山自然与人文交融的精华所在。华严文化，积淀深厚，自东夷仙山信仰至三国佛法初传，历经法显东归、憨山寻窟，法脉绵延不绝。本项目以华严游览区真实遗存为依据布展陈设，聚焦华严片区数亿年地质演化、佛教文化史与非遗螳螂拳传承史，深入梳理“山水、佛缘、古寺、石刻、拳脉”五大主题，突出具有华严文化标识度的主题定位，设计理念取法自然、融古创新，整体构思兼顾学术深度与观览体验。展示内容框架逻辑清晰，篇章划分合理，主题叙述清晰递进，在观看中易懂、富有逻辑与创意，真正实现“一馆览尽华严”。

（二）布展设计要求

1. 展陈环境与空间

展陈环境与空间设计契合建筑空间特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动线设计以及采光、通风、节能等方面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整体风格上体现出华严独有的特点、特色，创造性转化为空间视觉语言，凸显华严气质，做到艺术性、创新性、前瞻性，实现艺术形式与功能完美结合。

2. 展陈形式设计

（1）根据展示主题、内容逻辑和体验节奏，设计上应符合观众观览过程中的空间感受、心理规律和视觉特点的要求，确保视域佳、视线良、人流畅、节奏明快、布局设置合理，做到展观俱佳。

（2）色彩总体基调应与展示内容主题相一致，寓意表达合适准确；设计风格元素提取华严独有的特点、特色，创造性转化为视觉语言，凸显华严气质，具有艺术性、创新性、前瞻性。

(3) 展陈形式的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应具有稳定性和创新性。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和展览方式的多样化、现代化和技术化有机结合,体现新时代文化展馆的先进性。

(4) 在科技手段的展示形式上,通过数字化的演绎方式、趣味性的交互体验,架构出美学感知、知会学习、娱乐互动等多个体验层次,结合声、光、电、影像、互动装置等多种形式,构建出虚实相生的混合场域,以多感官的方式传达出华严多元文化美。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全息呈现、数字交互、沉浸式体验等新型体验技术来达到沉浸式体验效果。针对具体展示内容需设置以下展示形式:

①情景导入区,作为展示馆的导入空间,以华严所处的山水胜景与冰山遗迹将华严独特的天然禀赋呈现出来,凸显华严浑然天成之象。在设计时,需遵循大气、简约的氛围,同时兼顾走廊区域特性,避免过度侵占通行空间,内容需直观,浅白,适合快速浏览通行。

②形象墙,展厅的迎宾入口门面,需整体营造简约、大气、高品质的迎宾氛围,以写意的手法展示华严文化独特的气韵。

③佛缘,展示崂山独特的山水底蕴及东夷仙山崇拜的基底,以及佛教传入崂山及其发展脉络,重点展示法显东归推动佛教在崂山的传播,以及华严经所记载的那罗延窟,高僧憨山寻窟至华严并在此修行的故事。在设计上,需结合史料、文物、互动交互等形成多元立体的展示,尤其是影音、全息影像等多媒体视觉体验。

④古寺,华严寺展示区域,聚焦寺院的选址智慧与布局匠心,系统展示华藏世界门、藏经阁、塔院等特色建筑遗存,让观众在院落递进的空间节奏中,领略古刹建筑与佛教文化、山海自然融为一体的独特风华。

⑤石刻,华严景区摩崖石刻群,集巨型榜书、禅意题字、名人题记于一体,是山海景观、佛教文化与书法艺术的融合载体。以字径宏大、形制天然、内涵多元为核心特色,既是崂山石刻艺术的精华,也是景区人文地标。尤其是金榜题名石刻,即是石刻艺术的代表亦承载美好心愿。可运用多媒体手段,进行数字祈福,形成二次传播。

⑥拳脉,螳螂拳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华严景区独特的文化标签,亦是螳螂拳神圣的祖庭。以多媒体交互的方式,在展示螳螂拳的独特魅力同时通过让游客亲身体验让非遗文化持续传播。

⑦承韵,沉浸体验区,跨越时空的全景叙事,以弧幕的沉浸式光影,铺陈崂山山海的壮阔圣境与华严寺的千年美景。观众置身其中,仿佛穿行于山水与佛韵之间,直观感受“一境览华严”的震撼意境。(显示终端参数要求:像素点间距:≤2.0mm; 2、透

孔率：12%；白平衡亮度： $\geq 500\text{cd/m}^2$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可视角度：水平视角 $\geq 140^\circ$ ，垂直视角 $\geq 140^\circ$ 。扩声系统要求：设备需满足沉浸空间的声音需求，设备选型先进、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音箱造型美观，结合造景科学、合理的选择、布设音箱，并进行必要的电声、建声设计，做到声音清晰、有足够的丰满度且声像一致。数字影片：时长不低于 4 分钟，弧幕沉浸式 CG 影片描述华严历史风情，利用经纬测绘无人机收集信息，对复杂的场景进行精准还原，综合多种地理信息，生成精确的三维模型，渲染输出序列帧，对三维序列进行三维合成、三维校色、多媒体包装制作、多媒体特效制作、影片输出、剪辑环幕沉浸式影片。）。)

⑧文创交互，设置文创交互区，以华严丰富的石刻、建筑资源为文创源泉，通过游客亲身拓印等交互方式，传播华严文化。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无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服务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允许并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及其他资金支付申请所需材料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经专家评审认定具备开馆条件后，甲方立即启动财政资金申请程序，自财政资金拨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50%；

(3) 项目通过验收移交，并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立即启动财政资金申请程序，自财政资金拨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值的 75%；

(4) 项目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后，甲方立即启动财政资金申请程序，自财政资金拨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决算值的 90%；

(5) 剩余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项目硬件与软件方面均无质量问题，甲方按项目决算值，将剩余合同款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且不计息。质保期自甲方正式接收项目之日起计。

(6) 试运行服务。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2 个月，试运行起始时间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之后，试运行期间项目发生的设备调试、项目照管、成品保护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为给游客提供超出原图纸设计范围之外的展陈呈现效果，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经甲方同意后对原展陈内容的设施设备及软硬件

进行优化调整，调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7）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所附送或邮寄给甲方的发票，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因甲方原因丢失发票，乙方不再开具，但可以提供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质保期

二年。

3.5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6 售后服务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周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p>★3.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p> <p>★3.3 付款方式</p>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允许并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及其他资金支付申请所需材料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p> <p>(2)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经专家评审认定具备开馆条件后，甲方立即启动财政资金申请程序，自财政资金拨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50%;</p> <p>(3) 项目通过验收移交，并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立即启动财政资金申请程序，自财政资金拨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值的 75%;</p> <p>(4) 项目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后，甲方立即启动财政资金申请程序，自财政资金拨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决算值的 90%;</p> <p>(5) 剩余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项目硬件与软件方面均无质量问题，甲方按项目决算值，将剩余合同款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且不计息。质保期自甲方正式接收项目之日起计。</p> <p>(6) 试运行服务。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2</p>

			<p>个月，试运行起始时间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之后，试运行期间项目发生的设备调试、项目照管、成品保护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为给游客提供超出原图纸设计范围之外的展陈呈现效果，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经甲方同意后对原展陈内容的设施设备软硬件进行优化调整，调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p> <p>(7)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所附送或邮寄给甲方的发票，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因甲方原因丢失发票，乙方不再开具，但可以提供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4 质保期：二年。</p>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p>(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p> <p>(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p>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0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p> <p>##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企业业绩	5.0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 (至少包含装饰装修、多媒体采购安装、程序开发及三维数字影片制作项目), 每份得 1 分, 最多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竣工 (验收) 报告、网站中标 (成交) 结果公示 (查询打印页盖公章)、查询网址,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 缺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技术部分	主题策划原则	15.0	<p>设计方案思想阐述详尽、效果展示清晰、成果完整、重点突出、设计详细, 且真实反映落地效果。方案主题策划聚焦崂山文化, 突出具有崂山文化特色和精神高度的主题定位, 设计理念新颖, 整体构思富有创意。展馆建设立足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 采用国内领先的科技展陈手段, 打造沉浸式观览效果。项目资料研读透彻, 主题提炼精准, 亮点紧扣崂山文化, 形式独特创新。展示内容系统翔实, 技术材料应用科学, 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 15 分。</p> <p>项目资料研读较深入, 主题提炼较准确, 形式有新意。展示内容较全面, 技术材料应用合理, 保障措施可行。得 8 分。</p>

			<p>项目资料研读不足，主题提炼模糊，形式常规。设展示内容系统性不足，技术材料应用合理性待验证，保障措施不具体。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空间规划原则	10.0	<p>空间设计上符合展览需要与观众要求，确保视域佳、视线良、人流畅、节奏明快、功能布局设置合理，做到展观俱佳。空间设计风格元素提取崂山独有的特点、特色，创造性转化为空间视觉语言，凸显崂山气质，具有艺术性、创新性、前瞻性。设计方案极具创新性、艺术性，能显著提升项目品质，契合项目目标；空间上充分考虑参观动线的需求及观众的舒适体验，并体现场景化、科技化、前沿化理念；展项形式在设计上，交互逻辑合理、体验过程流畅；在空间设置上，设备安装位置得当，核心重点展项提供相关技术说明保证观影及互动体验效果；新技术先进成熟，推动项目创新，有详细应用方案，得 10 分；</p> <p>设计方案有一定创新性、艺术性，能较好契合项目目标，对项目品质有一定提升；空间规划基本能考虑参观动线需求与观众舒适体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场景化、科技化、前沿化理念；展项形式设计的交互逻辑较合理，体验过程较流畅，设备安装位置较为恰当，核心重点展项有基本技术说明可保障观影及互动体验；采用的新技术有应用潜力，有初步应用设想，得 5 分；</p> <p>设计方案创新性、艺术性不足，与项目目标契合度一般，对项目品质提升作用不明显；空间规划在参观动线和观众舒适体验方面存在可优化之处，场景化、科技化、前沿化理念体现不充分；展项形式设计的交互逻辑存在不合理之处，体验流畅度欠佳，设备安装位置有调整空间，核心重点展项技术说明不完善，</p>

			<p>观影及互动体验一般；新技术应用规划模糊，缺乏成熟方案，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多媒体功能设计	10.0	<p>多媒体展项在内容设计上，交互逻辑合理、体验过程流畅、体验时长适中。多媒体展项在空间设置上，硬件安装位置得当，分析观众体验视线与感受，核心重点展项提供相关技术说明保证观影体验效果。多媒体展现设置技术稳定无故障，设备选型规格充分满足需求，多媒体元素（音视频、触控等）无缝融合，触控、语音、手势等多种交互方式，用户参与感强，操作直观无需指导，沉浸感突出得 10 分</p> <p>多媒体展项设置一般，设备选型及规格基本满足需求，但不影响核心体验 多媒体元素结合生硬，存在割裂感、应用常规技术，无明显创新得 5 分</p> <p>设备选型不合理、多媒体设置技术落后，无技术亮点 1 分</p>
	多媒体脚本大纲	10.0	<p>利用多媒体技术将“沉浸式”的视觉冲击力与影片趣味性结合，脚本内容融入崂山历史传说、故事典故、自然景观、人文作品等，凸显崂山文化特质，生动展现主题内容。契合展览主题，内容紧扣核心目标，具有独特视角，能引发思考，体现文化/科技/艺术深度传递正向价值得 10 分</p> <p>基本契合主题，部分内容与主题关联度一般内容常规，缺乏创新点，但逻辑清晰得 5 分</p> <p>偏离主题，内容关联性弱，无文化内涵，内容流于形式得 1 分</p>
	效果图	15.0	<p>提供不少于 12 张关键视角（如鸟瞰图、人视主入口图、平面布局图、参观动线图、核心展厅内景图等）。</p> <p>能够准确传达设计意图，文化契合主题</p>

			<p>表达，空间布局与动线合理，空间尺度满足文化展品陈列及人流集散的实际需求。效果图渲染质量、光影效果、材质纹理逼真，具备较高的工程落地可行性，得 15 分。</p> <p>能够基本传达设计意图，空间布局与动线较合理，效果图较真实，但工程落地可行性一般，得 9 分。</p> <p>设计意思不够清晰，动线不清晰，空间尺度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效果图真实性较差，得 3 分。</p> <p>设计图纸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施工方案	10.0	<p>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工艺创新且贴合项目实际，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工期规划精准，环保文明施工措施得力，组织架构合理，人员专业且协作良好，得 10 分；</p> <p>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关键环节有说明，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工期有规划，环保文明施工较完善，组织架构较清晰，人员配备与职责划分较明确，得 5 分；</p> <p>施工方案存在不合理之处，施工工艺有提升空间，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有欠缺，工期规划粗略，环保文明措施不到位，组织架构不够清晰，人员配备不足且职责不明，团队协作存在问题，得 1 分；</p>
	多媒体配套实施能力	5.0	<p>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沉浸式影音系统、数字影片制作相关的自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科技成果或专利等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上述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4）；
-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主题策划原则；
- 11.5.2 空间规划原则；
- 11.5.3 多媒体功能设计；
- 11.5.4 多媒体脚本大纲；
- 11.5.5 效果图；
- 11.5.6 施工方案；
- 11.5.7 多媒体配套实施能力；
- 11.5.8 服务响应表；
- 11.5.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2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

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143a40-3e54-4ba2-8dd2-4111a3f4cf9f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华严文化展示中心项目 采购合同（待定稿）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华严景区客服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华严游览区管理服务中心

住所地：华严景区客服中心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2026年 月 日参加了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华严文化展示中心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华严文化展示中心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协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双方就乙方承包华严文化展示中心（简称：展示中心）服务项目的设计施工（含装饰布展、创意美工、多媒体设备及维护服务等）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及事项

- 项目名称：华严文化展示中心。
- 项目地点：华严景区客服中心。
-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项目内容：施工图纸范围的拆除、清运、设计施工、基础装饰布展、创意美工、数字内容、多媒体设备及维护等服务。
- 承包方式：采购服务（设计-设备采购-施工）。
- 施工界面划分：
- 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展示馆的展陈服务，包括装修改造及展陈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系统的集成、程序制作、影片制作服务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00:00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24:00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硬件设备应为同类型产品的一线品牌。
- 数字制作、展示产品达到同期国内同类场馆一流水平。

四、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此价格为总价包干，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项目布展服务价格、硬件设备（货物）、配套工程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如因甲方实际需求变化导致图纸及清单范围外实施项目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最终以审定结算值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对未尽事宜签订的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乙方投标文件；
- (7)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8)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
- (9) 图纸；
- (10) 工程报价清单、工程进度表、工程界面划分表；

(11) 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信件、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等。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该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及法律适用

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一部分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甲乙双方均同意执行《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专用条款未涉及的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

74143a40-3e54-4ba2-8dd2-4111a3f4cf9f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项目内容以及工作衔接安排

1. 展陈文案策划和展陈设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 (1) 原建筑图纸资料。
- (2) 水、电、消防、空调等设施的接口位置资料。

2. 展厅设计

展厅的其他设计事项以甲方的采购需求为准。

3. 数字内容设计制作：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 (1) 项目 CAD 或其他格式图像文件；
- (2) 相关图纸；
- (3) 项目环境内容；
- (4) 若资料由第三方提供，甲方有责任保证资料按时交付乙方；若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整理，甲方有责任为之提供协助并审定资料的准确性。
- (5) 乙方根据基础资料进行多媒体数字内容（或程序）的开发。

4. 硬件采购：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需硬件设备的采购。具体硬件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价以及相关分项费用以本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的约定为准。

5. 展示馆布展硬装工程施工及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1) 乙方应于开工前负责提供展示馆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现场施工方式、设备规格、制作工艺方法等说明现场交底。

(2) 乙方应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乙方应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合格的材料设备，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办妥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如：消防报审）等手续；乙方施工所需的水、电、施工通道，应由甲方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在施工开始前 3 天内进行移交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5) 乙方施工过程中至移交前的水费、电费、措施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负责协调原建设或设计、施工单位提供项目所在建筑图纸及安装图纸。

二、 联络

1. 甲方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电话：手机： ）。

乙方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电话：_手机：_）。

甲乙双方对驻工地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发生的问题；负责往来文件的签收、确认；负责对现场进行质量进度的监督、工作签证、设计变更、验收和审批等相关工作。

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华严景区客服中心。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

经驻工地代表及文件接收人签字确认的文件、以电子数据（电话、邮箱等方式）发送或接收的信息等均视为甲乙双方对内容已全部知晓。

三、合同支付及运营服务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允许并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及其他资金支付申请所需材料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经专家评审认定具备开馆条件后，甲方立即启动财政资金申请程序，自财政资金拨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50%；

（3）项目通过验收移交，并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立即启动财政资金申请程序，自财政资金拨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值的 75%；

（4）项目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后，甲方立即启动财政资金申请程序，自财政资金拨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决算值的 90%；

（5）剩余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项目硬件与软件方面均无质量问题，甲方按项目决算值，将剩余合同款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且不计息。质保期自甲方正式接收项目之日起计。

（6）试运行服务。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2 个月，试运行起始时间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之后，试运行期间项目发生的设备调试、项目照管、成品保护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为给游客提供超出原图纸设计范围之外的展陈呈现效果，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经甲方同意对原展陈内容的设施设备及软硬件进行优化调整，调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7）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可提供支票或是汇款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8）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基本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或收据;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所附送或邮寄给甲方的发票或收据,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因甲方原因丢失发票,乙方不再开具,但可以提供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工期起算时间

1. 双方一致同意,以合同签订后第一日开始计算工期。

2.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经甲方书面确认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工期将相应顺延,并免予承担工期逾期责任。因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直接导致项目停顿甚至停工的,工期予以顺延,乙方免予承担工期逾期责任,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项目停工超过 15 日的,乙方并可行使单方解除权,在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合同解除函并经甲方接收之日起合同解除。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启动本项目(以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场施工为基准)前,如甲方再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的,甲乙双方就新方案重新协商并书面确认造价后进场施工。工期根据新工程量重新书面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

五、工程验收及移交

1. 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针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各节点(包括数字内容各阶段成果确认、数字硬件设备货物签收、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等)申请验收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字确认。

2. 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报送属于隐蔽工程范围内的工作联系单、签证、认价单、隐蔽工程报验单等工程资料,甲方及甲方驻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收到乙方报送的资料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进行验收,否则视为同意乙方报送的文件资料并认可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3. 为保证变更及签证时效性,所有变更及签证工作内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通过审批后方可施工,如未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则相应费用不计入结算(抢险救灾情况及不可抗力除外)。

4.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5. 竣工验收程序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如因客观情况不能完成的验收的，自客观情况消除后 15 日内甲方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完成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本项目未经验收的，乙方负责监管馆内钥匙及设备控制，甲方不得擅自启用馆内设备如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就启用馆内设备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未经验收甲方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等对外运行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 竣工日期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甲方原因，甲方既未说明情况又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实施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7. 项目移交

(1)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含项目涉及的全部图文资料、影音资料、美工设计）的移交。工程移交后或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电费、水费等对外运行的费用均由甲方来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应当自实际使用或占有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若由乙方代为保管，则每保管一天，应当向乙方承担实际产生的保管费用。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如甲方预留乙方保证金或质保金的，甲方可在质保金或者保证金

中直接抵扣。保证金或质保金不足以抵扣各项费用的，乙方应当足额补足。

六、合同总价调整及竣工结算

1. 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2. 政策性文件规定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3. 合同总价调整：不调整。
4. 结算程序

(1) 甲方签发项目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9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批；若甲方提出异议且未完成审批的，由乙方负责解释并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若甲方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并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91 个工作日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5. 本项目经甲方委托合同外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甲乙双方均予以认可。

七.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办理布展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备案、批件等手续。

(2) 甲方应在设计变更部分施工前组织并完成设计变更及增项批价的确认工作。

(3) 甲方按照合同中的付款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4) 甲方须在乙方采购设备到货后 3 日内进行设备点验并签字确认，不得耽误乙方按时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如甲方逾期未验收也未另行确定验收时间的，视为验收合格。

(5)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安排设备安装场地及设计成果、硬件安装调试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可靠供电、供水）可正常施工。

(6)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布展施工条件的场地，同时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水、临电接口。在施工中如因场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和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量签证单，甲方代表应在回执上签认。

(7) 甲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确保施工现场的道路等交通设施可以安全使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如因乙方技术方案、设计问题导致的故障与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内容无任何法律争议。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完好无损，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乙方所制作的数字内容在硬件设备上安装调试完成后，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甲方需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展开各项工作，施工期间甲方可根据乙方汇报

资料认定乙方的阶段性工作进度。

(4) 乙方负责硬件设备货物的发运，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总货款之中，甲方不需另行支付。硬件设备自到达安装现场之日起，乙方对安装期间的施工现场及入场设备负有安保义务。甲方付清设备款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6) 项目竣工验收、设备调试交付使用前，乙方应负责编制项目日常运行操作和设备维护说明书，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操作行为顺利有效。

(7) 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及时将垃圾清理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前全部清理完毕。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清理完废料、垃圾、施工机具等。

(8) 在施工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9) 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成品/半成品/进场设备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担因乙方未采取安全措施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若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管理等手续，乙方提供资料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由其自行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办理，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材料设备供应：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采购，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所有主要设备和主材的选购，须报甲方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

(11)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施工设计图纸四套及相一致的电子版，图纸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各专业设计需由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完成并签章完善。乙方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计划。

(12) 乙方须对项目安全性负责。项目设计、施工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安全的相关要求，对主体结构和整体安全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或项目需求履行施工图审查程序。项目涉及到的安全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乙方的实施内容中的节能、环保、消防及安全措施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确保项目安全性。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及服务内容的质量，不得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保障施工现场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受损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3) 乙方确保本项目的展示内容严格遵守有关国家安全的相关规定。

八、保修服务期限（质保期）和服务质量

1.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贰年（包含硬件与软件方面，如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质保期应在贰年以上的，则以法律、法规为准），以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1）硬件设备按照国家三包质量体系执行；保修期内，易耗产品（如投影机灯泡、过滤网等）以及非易耗品出现故障由乙方购买并免费安装调试维护；

（2）如设备或软件出现问题，乙方保证在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如出现因项目设施设备或软件质量问题，导致正常服务中断，每超过 24 小时，甲方将扣减乙方 1% 的质保金，可累加计算；特殊情况（如受突发事件影响、重要设备 24 小时内无法完成采购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后完成问题处置的期限。

（3）质保期内，项目所需更换损毁设备或零配件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满后，设备维护、更换以及人员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以下原因不在保修范围内：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对设备进行任何形式改装；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做试验性测试或操作；

（3）未经乙方同意将设备从原安装地迁移至另外地点；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

（5）因甲方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保养不当致使设备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或设备使用环境未达到规定要求造成损坏的。

（6）设备的正常使用导致的自然损耗需要更换的。

3.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在经过乙方书面同意后自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1. 双方承诺提交给对方的文件资料或者作品没有权利瑕疵，并免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追索或者索赔，否则，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此项目的文字、图片、声音、录像等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或其他相应的权属主体，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也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3. 经甲方授权和同意后乙方到崂山风景区内拍摄的图片、声音、录像资料，用于项目展示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用于项目展示部分，甲方有权无偿使用。

4. 本项目的文字内容策划方案，甲方享有著作权。

5. 本项目展示的文字、图形、标识及其组合，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使用，也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6. 在甲方所有款项结清后，本项目数字制作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创作、

制作的数字制作内容乙方享有署名权；若该数字制作内容系在其他作品基础上创作、制作的，乙方不得侵犯其他作品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甲方、乙方均可将设计作品和项目成片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及自身宣传等事项，竞赛评比所得收益按照各 50%的比例共享。

7. 利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成果或在相关成果基础上改进后申请专利的，专利权属于甲方。

8. 当出现任何第三方侵犯此项目成品的知识产权时，若甲方或乙方主张维权，双方有权根据本条款单方面进行维权，甲方或乙方应给予必要配合，维权的所有费用和收益由主张维权方自行承担和享有；必要的时候，甲乙双方可共同维权，相关费用按照各 50%的比例共担，相关收益按照各 50%的比例共享。

十、违约责任

1. 本次的违约责任是在通用条款约定的基础上的细化约定，本条未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本条有约定的执行本条的约定。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期间每日须向乙方支付欠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5%。

3. 乙方逾期交付，逾期期间每日须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工期相应顺延。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至符合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安全事故等造成乙方、甲方、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7. 项目运营过程中，馆内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搁置物等非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按合同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损失。本合同约定损失、经济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所述违约金以及损失等，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优先扣除。

十一、合同解除

1.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

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

(6) 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更换，或拒绝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更换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由于甲方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

(2)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日内，如确因甲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3) 如非因乙方原因，在甲方逾期付款累计达 3 个月或者经乙方合理催告后 90 日内仍未付款的。

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参照报价清单及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对工程价款进行确定。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自确认之日起 4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合格工程的相应价款；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自确认之日起 4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90%，并按照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解除通知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向甲方移交至合同解除日期为止乙方已完成的所有产品文件和产品，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撤离现场。

6. 因乙方发生本条第 2 款约定的行为，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人去执行和完成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已完成的工程按照本条第 4 款的约定执行。

7. 因甲方发生本条第 3 款约定的情形，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程，甲方按照本条第 4 款的约定执行。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中和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中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三、争议解决

除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之外，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将其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2：报价清单

附件 3：施工界面划分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 确保交付的工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环保、消防要求，保证所有安装物不会发生坠落事件，保证地面已做防滑处理。同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行业规定，坚决杜绝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

2. 确保所有电器、暖风等均已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3. 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贯彻落实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4. 确保其所有工作人员和分包人能准确理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的内容，并严格遵守协议各条款的规定。

5. 不得将身体状况不良、存在疾病或精神异常而可能对自身或他人安全健康的人员派进施工现场。

6. 确保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工机具性能完好，工程施工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

7. 工程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8. 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9. 在项目开工前，所有人员都应接受安全教育、技术操作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所有员工熟悉并了解各项安全生产要求，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10. 所有人员在工作开始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充分熟悉工作场地的风险及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11. 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12. 工程施工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13. 我单位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14. 违约责任：

①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乙方在甲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直至合格。

③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事故划分标

准，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7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C、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发生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生上述事故，甲方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据实赔偿。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143a40-3e54-4ba2-8dd2-4111a3f4cf9f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3 、 政 府 采 购 诚 信 承 诺 书 （ 见 附 件 ） ；

74143a40-3e54-4ba2-8dd2-4111a3f4cf91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4);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分項報價明細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9：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主题策划原则；
- 2、空间规划原则；
- 3、多媒体功能设计；
- 4、多媒体脚本大纲；
- 5、效果图；
- 6、施工方案；
- 7、多媒体配套实施能力；
- 8、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5）；
- 9、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6）；
- 10、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7: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华严文化展示中心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74143a40-3e54-4ba2-8dd2-4111a3f4cf9f